



新疆天麒

克拉玛依区城市更新及慢行系统专项规划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KQZJJ（ZC）2023-05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 2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5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第 22 页

第四章 合同书 -----第 28 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 32 页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第 46 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克拉玛依区城市更新及慢行系统专项规划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7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QZJJ（ZC）2023-05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区城市更新及慢行系统专项规划

预算金额：¥552.5 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并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投标人登录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银行大厦11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4-3号（美美影城四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或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克拉玛依市油建路140号

联系方式：0990-6669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联系方式：0990-68821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郁浓（采购人）、李娟、娜吉玛（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990-6669023、0990-68821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区城市更新及慢行系统专项规划 招标文件编号：KQZJJ（ZC）2023-05 |
| 2 |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油建路 140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陈郁浓 联系电话：0990-6669023 |
| 3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李娟、娜吉玛 联系电话：0990-688218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
| 4 |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日历日）。 |
| 5 |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
| 6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投标人须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 投标人如有疑问，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 19:30 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至邮箱 617122271@qq.com，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采购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联系电话：0990-6222961 联系人：李娟、娜吉玛 |
| 7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 16:30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 16:00~16:3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8 | 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 16:3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9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552.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贰万伍仟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针对于克拉玛依区城市更新及慢行系统专项规划的招标。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克拉玛依区城市更新及慢行系统专项规划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协助办理相关部门对专项规划的审核、审批等相关手续，对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回复、修改，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规划范围、招标范围及规划周期

3.1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北至恒星路，南至安定路，东至东环路，西至凤栖水库。其中，克拉玛依河由东至西从中部横穿，北部为老城区，南部为新城区。规划面积为 40.6 平方公里。

3.2 招标范围：完成克拉玛依区城市更新及慢行系统专项规划的全部规划成果编制工作内容，并协助办理相关部门对专项规划的审核、审批等相关手续，对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回复、修改，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

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3.3 规划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规划成果文件的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会；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备案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及相关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

4.5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的实地考察。投标人须自行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

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6.2 参与公开招标费用

6.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准备和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及由本次公开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费用报价内容

9.1 招标范围、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用车、差旅、税金、专家评审费、专项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需求、成果文件提供及修改等所有相关费用）。

9.2 投标人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本招标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区城市更新及慢行系统专项规划公开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至邮箱 617122271@qq.com，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采购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投标人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的修改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3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原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通知等。

12、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2.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12.4 投标人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疑问，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投标文件的编写

13.1 投标人必须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4.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5、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要求

15.1 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采用常用、广泛、普及的软件编制，如使用特殊软件需提供软件安装包，便于查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全部为 PDF 加密电子版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均须编制目录及页码。

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6.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招标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对照第六章“1.1 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2）；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详见格式3）；
- (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4）；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详见格式5）；

(6) 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7) 投标人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8) 拟担任本项目规划设计人员配置情况表，设计人员负责过类似项目业绩并附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详见格式6）；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并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9) 拟担任主要规划设计人员简历表（详见格式7）；

(10) 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共5条）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具备同类项目业绩表（复印件）（详见格式8）；

(12) 提供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报表/2022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13) 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14)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9）；

(15) 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的获奖、荣誉证书等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6) 体现企业生产能力、管理水平、技术力量、设备配备的相关证明资料；

(17) 在本行业相关的技术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技术突破情况。

16.2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详见格式10）；

(2)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11）；

(4) 技术服务方案（详见格式12）；

(5)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6.3 技术文件

(1) 编制规划方案成果文件的质量保证措施；

(2) 最优服务及实质性的承诺；

(3) 全力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本服务有关的所有工作的承诺，并全程跟踪服务的承诺；

(4)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7、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并保证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规划周期延长申请。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9.2 投标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克拉玛依区城市更新及慢行系统专项规划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协助办理相关部门对专项规划的审核、审批等相关手续，对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回复、修改，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

(2) 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招标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服务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3) 各投标人根据承包内容和具体情况，根据报价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的实力，充分考虑优惠条件，自报合理报价。

19.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9.4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投标而予以拒绝。

20、投标报价货币

20.1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2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22、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详细说明；

22.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3、投标文件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4.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加密 PDF 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24.2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4.3 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4.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公开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5.1 所有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5.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5.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的投标文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4 条和第 2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

27.3 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7.4 投标人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8、递交投标文件

28.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8.2.1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的；

28.2.2 电子版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E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

29、开标会议

29.1 采购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9.2 本次采用“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9.4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9.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0、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单位。

31、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规划周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2.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3、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4.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4.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4.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

文件的其他情形。

35、评标方法

35.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5.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5.2.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5.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5.4 评标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价格分值为 1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90 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5.5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5.5.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3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6.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6.3 确定中标人

36.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6.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3.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7、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39、纪律与保密事项

39.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9.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9.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39.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9.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9.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9.8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40、授予合同标准

40.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6.1 条所确定中标单位。

41、签订合同

41.1 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3 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1.4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41.1条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1.5 中标单位如不按本须知41.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合同的签订准则

42.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单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3、验收

4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4、询问

44.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5、质疑

4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45.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

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5.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4.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4.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5.6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5.7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6、投诉

46.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6.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7、诚实信用

47.1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7.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8、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8.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8.2 宣布评标纪律；

48.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8.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8.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8.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48.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8.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8.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8.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9、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9.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49.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9.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9.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9.6 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49.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50、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0.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0.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0.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0.4 确定中标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50.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1、**采购代理服务费率：**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率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参照国家计委规定的取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以项目中标价为基数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35%后为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克拉玛依区城市更新及慢行系统专项规划。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投标人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投标人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3、专项规划需求

一、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为落实贯彻这一理念，支撑克拉玛依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建设要求，需要把握核心问题，找准提质抓手，规划设计先行，引领克拉玛依市实现全面提升城市品质的目标。

同时依据《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规、规范，借鉴先进案例，引进先进理念，确定本次规划的目标、内容、深度、技术路线、时间计划，以及成果的内容、形式。

二、工作范围

克拉玛依中心城区是城市人口聚集和公共功能聚集区，因此本次规划重点空间区域聚焦中心城区建成区（图中红色标识）。

规划范围北至恒星路，南至安定路，东至东环路，西至凤栖水库。其中，克拉玛依河由东至西从中部横穿，北部为老城区，南部为新城。



规划面积为 40.6 平方公里

三、工作主要内容

通过系统分析研判，本次规划聚焦两大部分核心内容。

1、城市更新实施规划

本次更新实施规划涵盖城市更新，公共空间优化提升及步行商业街研究等内容。

工作重要及必要性：

(1) 高质量统筹更新需求迫切：城市更新内在要求迫切，更新潜力较大。原有更新提质工程缺乏高点站位，统筹谋划，系统落地。编制《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系统梳理“老旧居住区、老旧厂区、商贸综合、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空间风貌”六大更新内容，指导对城市更新改造、空间形态和功能布局进行系统性、持续性综合整治和提升改造。

(2) 更新实施指引需求迫切：城市更新迫切需要落到实处的有序，高质量实施指引。既需要中心城区的更新行动方案，划定更新单元，制定更新项目库与实施路径，也需要制定更新指引及改造引导。

(3) 公共空间提质需求迫切：当前中心城区内公共设施及公共空间规模大，数量较多，但空间尺度与市民需求匹配度不足，利用率较低，对城市公共空间进行系统梳理研究，以市民需求为出发点，对布局进行统筹，对重点空间进行优化提升详细设计，将能够系统布局公共空间，激活当前存量空间，使公共空间在市民生活，城市文化和城市特色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价值。

(4) 城市商业活力激发需求：提振消费，激发活力是城市健康发展的重要策略。当前城市商业活动容量和质量都有待提升，大型商业设施逐步完善，但有特色，有烟火气的步行商业街区较为缺乏（汇嘉广场步行街品质有待提升）。结合城市更新研究，系统梳理城市存量资源，未来选取一两处有利于凝聚活力的存量空间，建设特色商业步行街，通过亲切的尺度，精彩的空间，时尚的魅力，多元的功能，舒适的环境，丰富的文化必能使城市的活力、魅力，将其打造为城市重要的特色网红街区。

2、慢行系统规划

工作重要及必要性：

(1) 原有规划提质需求：原有慢行系统规划较为概念，设计维度单一，落地性欠缺，难以指导城市慢行系统高质量建设。

(2) 水系连通利用需求：当前中心城区水系连通有序推进中，滨水慢行道为线性，覆盖率有限，为增强可达性和滨水空间使用效率，使水系连通发挥价值，应与城市慢行系统进行有机衔接，形成网络，实现真正激活水系的目标。

(3) 市民健康生活需求：慢行系统是践行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举措，结合慢行系统，植入各类体育健身健康功能，能够极大提升市民健身健康活动质量。

(4) 城市文化特色需求：城市文化是城市灵魂所在，目前在城市内体现不足，系统梳理挖掘文化特色并植入慢行系统中，将有效凸显城市文化特色。

四. 设计成果

1、城市更新实施规划

(1) 更新总体框架及统筹

(2) 更新实施路径及设计指引

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状存量资源梳理与盘点

- ① 存量住宅空间盘点
- ② 存量公共空间盘点
- ③ 存量产业空间盘点
- ④ 存量问题梳理

2-城市更新目标与模式

- ① 更新目标及定位
- ② 类型化措施更新模式梳理
- ③ 存量重点区域模式
- ④ 更新策略

3-城市更新体系建构

- ① 城市更新结构系统
- ② 居住类更新体系
- ③ 公共空间更新框架
- ④ 重点道路更新体系
- ⑤ 更新单元划定与上位衔接

4-行动计划与项目库

- ① 行动计划
- ② 重点项目库
- ③ 分期时序与工作建议
- ④ 分期行动计划与引导措施

5-城市更新设计指引

- ① 明确更新路径
- ② 更新项目分类设计导则
- ③ 范例性设计

(3) 城市公共空间优化提升

项目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城市公共空间系统评估

- ① 现状公共空间盘点
- ② 现状使用及空间评估
- ③ 使用情况及影响因子小结
- ④ 改造潜力评估

2-目标与定位

- ① 目标及定位
- ② 实施抓手
- ③ 案例研究与解读
- ④ 特色提炼与构建

3-公共空间体系规划

- ① 公共空间系统布局
- ② 公共空间主题系统
- ③ 公共空间功能系统
- ④ 分期实施规划

4-重点公共空间优化提升方案

- ① 环境提升方向及重点
- ② 功能布局及方案
- ③ 绿化美化、街道家具提升
- ④ 活动内容及经济测算

(4) 商业步行街规划

项目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城市商业业态背景分析

- ① 现状城市商业系统评估
- ② 城市人口及流向分析
- ③ 城市区域竞合关系
- ④ 城市商业业态构成分析等...

2-商业步行街选址及规模规划

- ① 步行街选址规划
- ② 步行街规模论证
- ③ 步行街指标体系

3-商业步行街规划设计

- ① 步行街设计理念
- ② 步行街功能业态设计
- ③ 步行街空间形态设计
- ④ 专项设计 (交通, 景观, 业态, 风貌)

4-分期行动建议

- ① 分期时序与工作建议
- ② 分期行动计划与引导实施

城市更新实施规划既涵盖顶层更新框架及统筹, 也包括实施项目库, 实施清单以及具体设计指引, 重点地块可做示范性项目。同时, 更新规划对关键问题进行重点设计, 包括公共空间系统, 城市商业尤其是步行街。

2、慢行系统规划

■ 工作任务 总体谋划+重点落实+保障建设

任务1：中心城区慢行系统提升规划

对现状可实施慢行系统的城市空间进行评估体检，包括蓝绿结构，沿线用地，道路空间等等。进而对慢行系统的总体选线，特色系统，主题内容，活动空间，重点段落等进行系统部署。

任务2：重点慢行环、段深化设计

对近期或者实施效益较大的环、段进行精细化的深化设计，包括道路路权，空间，设施，改造方式等层面。

任务3：分项引导，分期建设行动

对慢行系统蓝图进行分期引导，包括近中远期选线，造价，实现目标与重点工程。其次对衔接下位景观设计，进行分项引导，进行材料、改造方式、设施、色彩等层面的衔接，确保高品质落实不走样。

■ 成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演示文件+规划稿件+矢量图纸

1-城市慢行系统提升综合评估研究

- ① 现状道路空间评估图
- ② 现状出行情况评估图
- ③ 沿线低效空间评估图
- ④ 现状可利用资源评估图等…

2-慢行系统总体布局

- ① 慢行系统选线总图
- ② 慢行系统成网、成环规划图
- ③ 慢行系统交通衔接图等…

3-特色慢行系统设计

- ① 特色慢行系统规划
- ② 主题慢行环线规划
- ③ 主题内容空间设计
- ④ 主题功能空间设计等…

4-道路空间慢行提升设计

- ① 道路一体化设计
- ② 慢行空间提升设计
- ③ 难点区段解决方案

5-配套设施规划

- ① 设施带系统规划
- ② 慢行驿站规划
- ③ 慢行道路配套设施规划

6-引导与分期建设行动

- ① 分项引导设计
- ② 分期行动计划
- ③ 造价匡算与行动工程规划

五、工作进度安排

按照市、区两级相关工作要求，双方友好沟通协商再行确定。初步估计工作周期在 15 周左右，应送审流程与其他不可预计工作所产生的时间，由实际客观时间界定；其中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周。

（1）调研与初步方案阶段（约 3 周）

第 1 周，现场调研、分析整理现状资料；

第 2 周，结合调研结果，开展底数分析与现状分析研究；

第 3 周，形成现状调研评估报告并进行汇报，包括重要机遇空间及项目选点。

（2）中期成果阶段（约 8 周）

提出更新策略、划分更新片区与更新单元，针对重点更新单元补充调研，提出单元引导，提出行动计划与重点项目；

系统评估公共空间系统，统筹分类布局，识别重点空间进行优化初步方案设计；

系统评估商业功能布局及空间分类特点，识别机遇空间及价值，对重要触媒项目进行初步设计；

全面梳理街道空间系统，完成慢行系统选线以及功能，文化，空间系统规划，对重点空间进行初步设计；

形成更新规划初步方案并汇报；

形成公共空间系统初步方案并汇报；

形成步行街初步成果并汇报；

形成慢行系统初步成果并汇报。

（3）成果阶段（4 周）

结合意见，深化完善方案，进一步与部门衔接，深化完善成果；

形成中期成果并汇报；

修改完善成果，并征求各方意见，形成成果稿；

根据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并进行审查验收。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具体内容 by 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可进一步协商确定。)

甲方：

乙方：

经公开招标，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过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_____（项目名称）达成如下约定：

第1条 委托服务及合作方式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位于_____内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提供_____服务，即通过乙方_____服务的内容，实现甲方对该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工作目标。

1.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_____服务，并按要求履行报批程序后，提交规划成果。

1.3 甲乙双方以有偿服务方式进行合作。

第2条 乙方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成果文件：

第3条 规划周期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规划周期：_____。在本合同约定的规划周期届满前，双方可就规划周期届满后的后续服务另行协商确定。

第4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甲方同意，就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规划周期内中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支付乙方总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4.2 以上总服务费用为包干总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附件中全部工作（包括潜在、辅助工作）内容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利润、充分考虑各项费用（人员工资及福利、劳动保护及保险、生活、办公、交通、通讯、翻印费、公证费、考察费、现场服务费、差旅费、专业软件的使用、赶工及加班费、工作返工或重复费用、管理费、税金及规划周期延长导致的费用增加等）。

4.3 依据付款进度约定，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按照合同 4.4、4.5 条款规定将本合同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4.4 合同价款支付进度

4.4.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经确认无误后甲方履行内部流程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即小写：_____，大写：_____。

4.4.2 乙方编制完成且向甲方提交规划方案（报审版），且通过专家论证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经确认无误后甲方履行内部流程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即小写：_____，大写：_____。

4.4.3 乙方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乙方出具全部成果，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经确认无误，甲方履行内部流程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即小写：_____，大写：_____。

4.5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地址：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第 5 条 服务提供及完成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电子邮箱地址为_____，用于接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电子文档类的报告，如电子邮箱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5.2 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前，双方应就应提供的规划内容进行沟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具体的规划内容见附件。

第 6 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须指定专门人员与乙方就服务内容进行沟通，甲方的所有要求均通过该专门人员向乙方传达。

6.2 甲方享有对乙方所提交的报告初稿进行修改的权利。

6.3 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的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 7 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须为本项目的顺利执行而成立专门的项目小组，小组成员须具备专业的研究能力和经验。

7.2 乙方须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对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各项合理要求应积极配合；乙方应与甲方进行不定期或定期沟通，确保甲方及时了解乙方工作内容和进展。

7.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成果文件。

7.4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服务内容真实可信。

7.5 乙方应保证本次服务符合国家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7.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的从甲方处取得服务费。

第8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所提交的最终规划成果报告中，凡专属于该项目之研究内容的所有权即归甲方，甲方享有自由处置的权利。乙方对所提交的该项目报告的最终报告中专属于该项目的研究内容进行保密，保密期直至甲方可以公开有关信息为止。

8.2 乙方承办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及乙方知晓该项目内容的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等采取保密措施，否则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并承担违约金。

8.3 乙方承诺承担为甲方提供的信息途径、各类资料、报告及规划成果等的权利担保责任，如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9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办法

9.1 甲方如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交编制工作所需资料，且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提交编制工作所需资料，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应提交的资料，若乙方未以书面形式告知的，视为甲方已提交符合乙方工作所需的资料；若乙方以书面形式告知后，在合理期限内甲方仍未提供的，原规定编制工作完成时间，应按甲方实际交付资料的时间向后顺延。

9.2 如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9.3 甲方如中途变更编制要求时，应及时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编制返工或影响进度时，乙方可延长规划成果交付期限，但仍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交付成果。

9.4 乙方如不能按时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时，应减收编制费，逾期超过三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编制费用。

9.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编制内容有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对

错误内容进行勘正，如勘正后仍有误，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酌情承担违约金。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

第 11 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2 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有效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 13 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 格式 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 6 拟担任本项目规划设计人员配置情况表
- 格式 7 拟担任主要规划设计人员简历表
- 格式 8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备同类项目业绩表
- 格式 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格式 10 投标函
- 格式 11 开标一览表
- 格式 12 技术服务方案

克拉玛依区城市更新及慢行系统专项规划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KQZJJ（ZC）2023-05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采购人）（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3 投标人资格声明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 | | 职务 | |
| 注册时间 | | | 经济类型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近三年内（2020年至2022年）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 | | | | |
|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 | |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 障 资金 | | |
| 单 位 概 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 |
| | | 负债：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财务状况（最 近三年2020年 至2022年） | 年份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格式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单位名称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投标人，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格式6 拟担任本项目规划设计人员配置情况表

| 岗位名称 | 姓名 | 执业资格/职称 | 现任职务 | 从事规划设计年限、经验和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是否驻场工作 | 备注 |
|--|----|---------|------|------------------------|--------|----|
| 一、项目主要负责人 | | | | | | |
|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技术负责人 | | | | | | |
| 3..... | | | | | | |
| 二、项目主要设计人员 | | | | | | |
| 1、规划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其他设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注：1、提供人员与本单位社会保险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并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未做说明的人员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提供，需完整反映本表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p>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7 拟担任主要规划设计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 |
| 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书 | | | | 证书编号 | |
| 毕业院校 |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专业，学制____年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 | | |
| 经 历 | | | | | |
| 年~年 | 参加过的规划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担任何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如合同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审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招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 10 投标函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并提交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合同条款、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投标价及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万元） |
|---|----------------|---|
| 1 | 城市更新实施规划 | |
| 2 | 慢行系统规划 | |
| 一 | 投标总报价（1+2）（万元） | 小写：¥ |
| | | 大写： 万元 |
| 二 | 规划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规划成果文件的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会；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备案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 |
| 三 | 项目负责人 | |
| 四 | 职称证书及编号 | |
| 五 | 注册证书及编号 | |
| <p>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克拉玛依区城市更新及慢行系统专项规划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协助办理相关部门对专项规划的审核、审批等相关手续，对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回复、修改，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p>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12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 1 |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
| 2 | 投标人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并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参加 |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

1.2 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方法 | |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
| | | 报价唯一 | 报价在采购项目预算额内，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
| | | 质量技术 |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
| | | 规划周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 | 其他 |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

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提供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1 | 投标报价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注：本项目对于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以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0-10 |
| 2 | 综合实力 (52分) |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得0-3分（提供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 0-3 |
| | |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同类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20分（提供业绩清单并加盖公章，业绩清单应包括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合同业绩中主要内容、标的、金额清晰可见，否则不予加分）。 | 0-20 |
| | | 投标人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有关，每提供1项认证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 服务 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0-6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框架、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进行综合评审，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得5分，明确的得3分，可行得1分，没有此项不得分。 | 0-5 |
| | | 企业实力较强，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较多，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梯队人员表及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工作经验与经历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其中： 项目管理机构中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有效的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为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10分（附人员与本单位社会保险关系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10 |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获得由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城乡规划成果的奖项，每有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以获奖证书为准，投标文件须附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8 | | |
| 3 | 技术服务方案 (38分) | 总体技术服务方案评审：包括项目认知（总体任务和内容认识）、服务内容规划（对项目内容的单元划分、措施路径、实施价值、实施方式的思路）、重点工作内容分析、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处理的技术措施等，方案内容全面、描写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23分，方案内容全面、描写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1-1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23 |
| | | ①项目实施计划：包括技术路线及工作方法、现场调查工作路径和技术路线、工作流程、计划、人员分工等，实施计划科学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的较优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服务保障措施：包括服务质量控制措施、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售后 | 0-4 |

| | | |
|---------------------------|--|-----|
| | 技术服务方案等，措施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的较优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投标人制定对明确数据、成果、版权等保密制度，项目保密措施完善、确保项目信息数据安全得 1-3 分，无相关承诺此项不得分。 | 0-3 |
| | 能够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写明本项目拟采用的技术规程、作业技术依据，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4 分；无相关承诺此项不得分。 | 0-4 |
| | 项目成果数据能够提供 shp 或 gdb 或 mdb 等格式，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克拉玛依市 95 坐标系二种坐标系成果的，并满足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电子化技术要求的，根据技术方案内容承诺得 1-4 分；无相关承诺此项不得分。 | 0-4 |
| 评审得分合计 | | 100 |
|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说明：

1、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关于小微企业：

2.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

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